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80 亿元（含 2.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

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

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

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条款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0 台套加装电梯零部件加工技改项目	华菱精工	32,500	2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华菱精工	3,000	3,000

合计	35,500	28,000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将为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相应财务指标的数据也保持上述口径。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2.96	15,496.96	2,261.36	1,891.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912.41	38,362.44	20,821.13	15,762.24
预付款项	3,445.17	969.50	1,175.19	506.03
其他应收款	542.96	519.06	961.62	1,192.52
存货	10,557.57	9,838.14	6,408.22	4,00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85.09	7,027.46	662.91	346.44
流动资产合计	72,376.16	72,213.56	32,290.43	23,700.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3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	-	-
固定资产	23,718.39	24,739.43	16,995.12	16,177.50
在建工程	1,722.42	740.44	2,417.64	389.67
无形资产	1,910.85	2,111.19	1,723.03	1,817.4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5.96	326.46	455.52	45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00	220.00	150.52	21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02	348.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05.65	28,785.54	21,741.83	19,057.93
资产总计	101,081.81	100,999.11	54,032.26	42,75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12.50	4,425.00	4,750.00	3,3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148.20	16,561.35	8,941.30	8,066.32
预收款项	206.77	243.28	220.30	57.77
应付职工薪酬	881.10	1,389.98	1,223.75	1,028.74
应交税费	595.17	815.28	701.29	389.33
其他应付款	2,059.93	2,535.59	576.41	34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9	2,527.59	39.33	4.74
流动负债合计	27,631.25	28,498.07	16,452.37	13,24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	2,500.00	-
长期应付款	1,500.00	1,500.00	8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收益	343.06	124.55	206.55	1.26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77.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06	2,124.55	3,506.55	79.16
负债合计	29,474.32	30,622.62	19,958.92	13,32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4.00	13,334.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金	31,162.05	31,162.05	3,114.24	3,104.50
其它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金	1,414.62	1,414.62	1,181.21	1,095.81
未分配利润	24,118.33	22,875.01	19,000.52	14,38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28.99	68,785.68	33,295.97	28,588.13
少数股东权益	1,578.50	1,590.81	777.37	84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07.49	70,376.49	34,073.33	29,43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081.81	100,999.11	54,032.26	42,758.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37.86	97,583.39	68,163.71	57,122.94
其中：营业收入	23,337.86	97,583.39	68,163.71	57,122.94
二、营业总成本	22,087.87	91,381.10	61,280.39	49,636.36
其中：营业成本	19,382.40	79,950.37	53,606.78	41,819.48
税金及附加	99.70	514.97	493.40	459.00
销售费用	992.13	4,039.00	2,912.85	2,511.15
管理费用	1,037.18	3,960.02	3,016.05	3,554.06
研发费用	502.53	1,646.87	785.69	702.49
财务费用	86.10	146.56	194.88	169.44
其中：利息费用	131.44	291.85	221.65	191.45
利息收入	45.34	68.15	13.79	12.96
资产减值损失	-12.17	1,123.31	270.73	420.74
加：其他收益	81.48	207.65	143.6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15	416.41	0.39	11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9	-1.98	121.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0.63	6,830.24	7,025.35	7,726.82
加：营业外收入	7.02	858.33	761.95	461.67
减：营业外支出	16.98	52.05	34.95	2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0.66	7,636.52	7,752.35	8,162.86
减：所得税费用	349.66	1,516.24	1,856.20	1,96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00	6,120.28	5,896.14	6,19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00	6,120.28	5,896.14	6,19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31	6,108.00	5,968.10	6,391.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	12.29	-71.96	-19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1.00	6,120.28	5,896.14	6,19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3.31	6,108.00	5,968.10	6,39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1	12.29	-71.96	-194.29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47	0.60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47	0.60	0.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19.57	91,521.97	74,485.52	59,72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	34.69	45.17	1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42	2,167.68	3,106.57	2,91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7.68	93,724.33	77,637.26	62,65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44.51	81,928.15	59,673.95	43,55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6.28	7,924.68	5,962.00	5,67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78	4,549.85	4,770.99	6,48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03	4,254.46	5,379.94	6,24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7.61	98,657.13	75,786.88	61,95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8	-4,932.80	1,850.38	69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	200.00	-	1,0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15	414.30	0.39	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80	-	178.60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58.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24.16	23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9.15	14,348.26	230.39	1,57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1.06	3,297.62	4,717.32	1,42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0.00	500.00	-	9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00.00	23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1.06	24,197.62	4,947.32	2,41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90	-9,849.37	-4,716.93	-83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640.13	-	28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	4,400.00	7,250.00	3,3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	700.00	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6.00	37,740.13	8,050.00	3,6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65	6,816.21	3,350.00	4,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53	2,260.12	1,487.47	1,759.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4.6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18	9,800.96	4,837.47	6,60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82	27,939.17	3,212.53	-2,97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8.60	23.44	1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4.01	13,235.60	369.42	-3,09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6.96	2,261.36	1,891.94	4,99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2.96	15,496.96	2,261.36	1,891.9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0.60	11,627.64	934.72	714.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71.17	22,452.27	11,643.57	7,973.57
预付款项	3,758.58	487.03	877.04	197.39
其他应收款	5,590.79	5,878.57	5,298.19	2,528.71
存货	4,379.89	3,810.46	2,338.88	1,96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73.24	6,873.19	312.18	194.31
流动资产合计	49,904.27	51,129.16	21,404.58	13,572.20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70.41	5,572.53	3,570.41	3,570.41
固定资产	5,946.76	6,091.19	6,126.97	5,630.32
在建工程	1,065.68	688.97	476.16	148.64
无形资产	688.19	678.83	666.09	839.4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65	80.98	118.27	12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7	164.17	103.04	6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02	348.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54.89	13,624.69	11,060.94	10,374.28
资产总计	64,959.16	64,753.86	32,465.52	23,94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4,000.00	4,350.00	2,8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82.25	5,471.64	5,928.80	2,423.08
预收款项	5.92	0.96	0.08	-
应付职工薪酬	316.21	672.56	631.35	456.41
应交税费	140.38	29.89	-49.69	-240.38
其他应付款	208.80	674.56	22.72	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9	2,527.59	39.33	4.7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81.15	13,377.20	10,922.60	5,50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500.00	-
长期应付款	1,500.00	1,500.00	8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收益	343.06	124.55	206.55	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06	1,624.55	3,506.55	1.26
负债合计	14,424.21	15,001.74	14,429.15	5,50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4.00	13,334.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金	31,157.60	31,157.60	3,109.79	3,100.05
其它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金	1,414.62	1,414.62	1,181.21	1,095.81
未分配利润	4,628.73	3,845.90	3,745.37	4,24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34.95	49,752.11	18,036.37	18,44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59.16	64,753.86	32,465.52	23,946.4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00.26	47,898.82	28,436.03	24,035.99
减：营业成本	10,090.29	41,098.16	24,476.87	17,775.36
税金及附加	40.62	164.99	152.08	177.52
销售费用	363.13	1,664.48	1,356.05	1,183.50
管理费用	271.59	1,529.83	1,161.10	2,086.69
研发费用	502.45	1,623.90	896.93	-
财务费用	56.26	90.16	158.98	110.49
其中：利息费用	100.75	234.00	183.79	-
利息收入	44.50	64.07	8.90	-
资产减值损失	-	518.26	55.06	-115.31
加：其他收益	81.48	142.73	142.8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46	416.18	-	24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7	-9.75	-61.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88	1,774.32	312.06	3,002.84
加：营业外收入	5.10	770.58	647.67	585.01
减：营业外支出	-	40.29	16.75	16.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0.98	2,504.61	942.98	3,571.45
减：所得税费用	138.15	170.58	88.99	53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83	2,334.03	853.99	3,04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83	2,334.03	853.99	3,040.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2.83	2,334.03	853.99	3,102.6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30.07	40,843.71	29,710.43	27,78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	29.95	28.03	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1.63	2,165.91	2,387.28	2,86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43.39	43,039.57	32,125.74	30,65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73.46	43,127.91	24,641.50	19,26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62	2,545.39	2,142.27	2,24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90	945.06	1,009.94	3,01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6.56	5,833.23	5,244.55	3,585.79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9.54	52,451.59	33,038.26	28,1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5	-9,412.01	-912.52	2,54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	-	-	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46	414.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0	-	161.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9.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8.46	14,118.87	-	23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65	1,440.41	2,236.75	46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	2,000.00	-	2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3.65	23,840.41	2,236.75	70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18	-9,721.54	-2,236.75	-47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340.1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	4,000.00	6,850.00	2,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	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37,040.13	7,650.00	2,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350.00	2,850.00	4,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0	2,217.65	1,453.79	1,69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4.6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0	7,292.28	4,303.79	6,04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30	29,747.86	3,346.21	-3,19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8.61	23.64	1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7.03	10,692.92	220.58	-1,10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7.64	934.72	714.14	1,82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0.60	11,627.64	934.72	714.1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宣城市安华机电	2009-3-13	800万元	100%	机械配件、风电及风电配件、结构

设备有限公司				件、轨道交通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13-7-22	1,000 万元	100%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钢结构制造
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13-9-11	500 万元	100%	电梯配件、机械配件、风电及风电配件、轨道交通部件制造、销售
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10-11-30	1,400 万元	60%	干燥设备制造及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	2002-08-28	5,000 万	80.00%	销售：电器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械；制造、销售：电梯配件、钢结构件、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护；机电类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
宣城市华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31	1,000 万	70.00%	金属成形机床、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机械设备、机床附件制造及销售；从事激光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激光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安华机电将其持有的德润机电 76.92% 的出资额全部转让，不再对德润机电拥有控制权，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12 月，苏州常润已办理完税务注销登记，故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陈志强共同出资设成立子公司宣城市华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宣城市华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宣城市华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9 月，公司完成对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公司持有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 80% 股权，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短期借款	11,712.50	39.74%	4,425.00	14.45%	4,750.00	23.80%	3,350.00	25.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148.20	41.22%	16,561.35	54.08%	8,941.30	44.80%	8,066.32	60.55%
预收款项	206.77	0.70%	243.28	0.79%	220.30	1.10%	57.77	0.43%
应付职工薪酬	881.10	2.99%	1,389.98	4.54%	1,223.75	6.13%	1,028.74	7.72%
应交税费	595.17	2.02%	815.28	2.66%	701.29	3.51%	389.33	2.92%
其他应付款	2,059.93	6.99%	2,535.59	8.28%	576.41	2.89%	345.27	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9	0.09%	2,527.59	8.25%	39.33	0.20%	4.74	0.04%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631.25	93.75%	28,498.07	93.06%	16,452.37	82.43%	13,242.17	9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0.00%	500.00	1.63%	2,500.00	12.53%	-	0.00%
长期应付款	1,500.00	5.09%	1,500.00	4.90%	800.00	4.01%	-	0.00%
递延收益	343.06	1.16%	124.55	0.41%	206.55	1.03%	1.26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	0.00%	77.90	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06	6.25%	2,124.55	6.94%	3,506.55	17.57%	79.16	0.59%
负债合计	29,474.32	100.00%	30,622.62	100.00%	19,958.92	100.00%	13,32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321.33 万元、19,958.92 万元、30,622.62 万元、29,474.3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性负债增加较为明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41%、82.43%、93.06%、93.75%，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0.59%、17.57%、6.94%、6.25%，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二者合计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0%、68.60%、68.53%、80.95%。

3、偿债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6%	30.32%	36.94%	31.15%
流动比率（倍）	2.62	2.53	1.96	1.79
速动比率（倍）	2.24	2.19	1.57	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15%、36.94%、36.94%、29.16%，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 倍、1.96 倍、2.53 倍、2.62 倍，速

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1.57 倍、2.19 倍、2.24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总体上看，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偿债压力较小。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3,337.86	53.04%	97,583.39	43.16%	68,163.71	19.33%	57,122.94
营业成本	19,382.40	36.13%	79,950.37	49.14%	53,606.78	28.19%	41,819.48
营业利润	1,590.63	55.43%	6,830.24	-2.78%	7,025.35	-9.08%	7,726.82
利润总额	1,580.66	6.70%	7,636.52	-1.49%	7,752.35	-5.03%	8,162.86
净利润	1,231.00	5.10%	6,120.28	3.80%	5,896.14	-4.86%	6,197.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726.82 万元、7,025.35 万元、6,830.24 万元、1,590.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97.16 万元、5,896.14 万元、6,120.28 万元、1,231.0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0 台套加装电梯零部件加工技改项目	华菱精工	32,500	2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华菱精工	3,000	3,000
合计			35,500	28,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2）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超过 8,000 万人民币；

（5）公司分红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 70%；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

出现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占比
2018年	24,001,200	58,745,939.66	40.86%
2017年	20,001,000	58,827,056.33	34.00%
2016年	12,700,000	60,873,614.50	20.86%
合计	56,702,200	178,446,610.49	31.78%

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共计 5,670.2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948.22 万元的 95.33%，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2）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超过 8,000 万人民币；

（5）公司分红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超过 70%；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

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7 日